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兖农(肥)罚(2021)5号

当事人：代永涛、男、59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东一村；身份证号码：

370822196208282418。

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一案，本机

关依法进行调查，现查明：你经营的金赛阳复合肥料标识 N:30:P:6；K:6；总养

分 \geq 42%，于2021年6月18日市场抽查时进行了样品抽检。2021年6月30日

经泰安市天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2021年7月5日对你直接送达泰安市天正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 (2021)

TZH0619063)，你对检测结果无异议。该肥料已销售1.5吨，每吨2700元；认定

违法所得4050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登记

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

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2021年7月23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兖农(肥)罚告(2021)

3号；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权力放弃。

依照《农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

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山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如

下处罚：

1.警告。

2.行政处罚款81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

(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兖

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兖州区、高新区、任城区、鱼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1年7月30日